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0號

聲 請 人 邱筠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沅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100,000元，未載發票日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3日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又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相對人宋沅育所簽發上揭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